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所簽屬之「供應商基本資料表」中，內容已含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評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從供應商處所採購原物料,委託加工的零件或是契約類型的服務承包案(以下簡稱”產品”)做如下規定:

1. 訂單確認: 採購或委外加工以雙方簽訂《採購單》或是《合同》形式確認，供應商需在收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採購單三天內回簽，《採購單》或是《合同》一經簽訂即具有法律約束力，必須依照履行。供應商所提供的原物料必須滿足我司環保文件要求(禁止物質使用作業指導書 TP-WI-QA-021)，並與我司簽訂《環境管理物質保證書》。
2. 供應商品質保證：由於外購材料品質直接影響產品的品質；因此，供方必須採取切實可行生產工藝和控制方法對其產品的品質進行有效的控制。並保存必要的品質記錄資料（工藝卡、原材料證明、檢驗記錄、加工過程參數記錄、出貨記錄）以便我方進行核查。若有特定工藝需求的產品，供應商需保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的產品不能在沒有經過認可的前提下轉給協力廠商生產，若未經過我司同意轉給協力廠商生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權利抵扣供應商貨款，待查驗協商處理。若是供應商再犯，直接列入禁止採購供應商名單並且保留法律追訴權。
3. 若是供應商販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要求不相符的產品/服務或是以仿冒品偽裝成正品，而造成品質異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權抵扣供應商貨款之余，會向供應商要求所有經濟損失以及相關所附帶的損失。並且由採購端提交警告書給供應商。若是供應商再犯，直接列入禁止採購供應商名單並且保留法律追訴權。
4. 交期及包裝：按合同簽訂日期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前通知交貨期（傳真）按時交貨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延期交貨，供方需予以書面說明，並承擔由此造成的一切責任。
5. 品質/環保證明資料：若品質相關部門又特殊要求，供應商在零件出廠前須對所供零件實施全部的尺寸檢驗，以及必需的化學成分和機械性能方面的測試。並在送貨是隨裝箱單提交出貨檢驗報告和有關材質證明、材質化驗報告、機械性能測試報告、MSDS 資料、有害物質檢測報告等。
6. 品質檢驗：我公司品課管講對進廠材料 100%全檢貨抽樣檢驗，發現不合格品時講出具《品質異常處理單》，供應商需對不合格品進行原因分析並制定糾正措施，，在生產中加以改進，確保同類缺陷不再重複發生。《品質異常處理單》在七個工作

日內傳回我公司採購課，以對供應商的糾正效果進行驗證。同時，檢驗不合格的零件講退回給供應商。如在生產實際使用過程中，出現的屬供應商原因的不合格品，也將退回給供應商。供應商需理解上述要求，並簽字將此協議作為合約附件，與所簽訂的合約具同等效力。

7. 供應商廉潔保證：供應商須承諾以下事宜

a) 不向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是其子公司職員（含其親屬，子女）贈送任何金錢或是物品。

b) 不向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是其子公司職員（含其親屬，子女）提供非商務相關的宴請，聯誼活動，旅遊，以及娛樂場所消費

c) 不用內部關係或是內部員工職權來向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是其子公司職員要求訂單其他生意上的好處。

d) 若發現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是其子公司職員有意圖或是主動向供應商要求 a) 項目與 b) 項目的行為，則供應商有責任主動通報。

舉報聯絡方式：

資材部主管：sharon.lu@superior-sz.com

稽核：belle.chung@superior-sz.com

e) 供應商不可伙同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是其子公司圖標或是非法排擠競爭對手，須保證在所有商業活動中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若有損害我方權益之行為，我司會視損害行為嚴重性，視情況決議是否將供應商列入禁止採購名單，并且提起民事與刑事責任。

f) 若供應商疑似進行違反 a) 項與 b) 項的行為，供應商需全力配合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是其子公司內審部門進行調查，在調查期間，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是其子公司有權利扣抵供應商貨款待查驗屬實，若經調查屬實，我司會視違反行為嚴重性，視情況決議是否將供應商列入禁止採購名單，并且提起民事與刑事責任。若供應商不願意配合調查，則視為供應商違反廉潔行為，我司會將供應商列入禁止採購名單，并且提起民事與刑事責任。

8. 對供應商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要求：

a) 供應商在提供給我司的原物料必須滿足國家、地方、行業的有關環境保護/職業健康/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必須符合《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中的要求。

b) 供應商在提供給我司的產品或服務過程的污染物（廢水、廢氣、固廢、噪聲等）經治理或處置後必須達到國家、地方和行業排放標準而排放。

c) 供應商在產品的包裝上，除滿足法規及我司搬運等要求外，應優先採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裝材料，避免資源浪費。

d) 供應商提供給我司是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險物品時，應採取防範措施，防

止在儲存過程中發生火災、爆炸或洩漏造成對環境的污染。

- e) 針對供應商送貨人員，禁止吸煙，帶火種進入本廠。同時要配戴好必要的勞動用品（勞保鞋、膠手套等）。
- f) 危險化學品/放射性物品提供及其廢物回收單位，車輛、人員、經營範圍等資質須符合國家、地方的法規要求。駕駛人員、裝卸管理人員和押運人員上崗時應當隨身攜帶道路運輸從業資格證，專用車輛駕駛人員還應當隨車攜帶《道路運輸證》。應當對直接從事危險化學品/放射性物品及其廢物運輸的工作人員進行運輸安全和應急回應知識的培訓，並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從事相關工作。
- g) 供應商是儲運危險物品給我司時，應設立明顯的標示。危險物品包裝必須符合危險貨物包裝標誌要求。危險化學品則要附上符合《化學品分類和危險性公示通則》要求的物料安全資料卡（MSDS）。
- h) 來我司施工的供應商，必須遵守我司的管理制度，服從我司的管理。未征得我司安全管理人員的同意，不得私自內接、拆總電源。供應商施工人員使用的電動工具、設備、電源接線板等必須安全可靠，符合安全要求，配備隔離開關、漏電開關等安全措施。不得有帶電部分裸露現象。特種作業人員需持國家認可的操作資格證上崗。施工過程中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可能減少粉塵對周圍環境的污染，同時儘量避免跑、冒、滴、漏現象發生。若需動火作業、高空作業，需填寫申請，經我司管理人員同意，並且需在我司安全管理員的監護下方可進行。

9. 對供應商社會責任要求：

- a) 不使用童工/學生工、保護女工之權益和健康。
- b) 尊重員工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 c) 推動勞資合作，尊重員工的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
- d) 提供平等和公平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保形式的歧視行為。
- e) 尊重員工隱私，保護知識財產權。
- f) 合理安排生產，保證員工合理的休息休假時間。工資和福利符合勞動法要求。
- g) 與我司交易合作中，遵守國家和當地的法律法規，廉潔經營；遵守反腐敗法令（如 FCPA）、執行公平交易和競爭之標準，不使用有衝突的礦產。

10. 對供應商誠信要求：

- a) 供應商與我司交易過程中，提供的資質證明/證照、企業及個人基本資料、物料名稱、規格、品質、服務標準、票據、權證等資料真實有效，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如上述情況發生變更，供應商需在 7 個工作日內通知我司採購部門備案更新。